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新安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肖婷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(门诊)/眼科(白内障科专业、青光眼科专业,斜视与小儿眼科专业、屈光科专业、眼底病科专业)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: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协议):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/病理科(协议)/医学影像科(协议)/中医科;眼科专业(门诊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33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3月20日起,至2027年3月1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20-296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  
2026年3月20日





申请受理号

01263300337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3月17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新安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社区创业二路南侧都市翠海华苑 1 栋 106、1-2 层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C6NT-544030623A51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肖婷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<p>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</p> <p>第三方平台名称：百度、腾讯、神马搜索、360 搜索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支付宝口碑、高德地图、抖音、小红书、景程荟玩、快手、健康 160、B 站；</p>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		
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查询地址: m.baidu.com

第三方名称: 百度国际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# 深圳新安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

## 诊疗科目

内科(门诊)/眼科(白内障科专业、青光眼科专业、斜视与小  
儿眼科专业、屈光科专业、眼底病科专业)/急诊医学科(急诊  
室)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;临床  
微生物学专业(协议)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临床免疫  
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/病理科(协议)/医学影像科(协议)  
\*\*\*\*\*

联系电话: 0755-23600339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社区创业二路南侧都市翠海华苑1栋106、1-2层

## 深圳新安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

内科(门诊)/眼科(白内障科专业、青光眼科专业、斜视与小  
儿眼科专业、屈光科专业、眼底病科专业)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;临床  
微生物学专业(协议)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/病理科  
(协议)/医学影像科(协议)\*\*\*\*\*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社区创业二路南侧都市翠海华苑1栋106、1-2层

联系电话: 0755-23600339

• 科室概括 • 医院介绍 • 来院路线 • 预约挂号 • 联系我们

委托专用章  
(2)